

债券简称：GK 国能 01

债券代码：241054.SH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3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4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6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1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27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Energ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GK 国能 01
债券代码	241054.SH
起息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27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4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14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交易场所	上交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保护机制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GK 国能 01 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GK 国能 01 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

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GK 国能 01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GK 国能 01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GK 国能 01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 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由原国电集团与原神华集团合并重组而成，主要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拥有煤炭、火电、新能源、水电、运输、化工、科技环保、金融等八个产业板块。国家能源集团在聚焦煤炭、发电两大主业同时，发挥煤化工、运输、科技环保、金融等业务协同效应，具备一体化经营优势。

2.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1）煤炭行业

1) 行业概况

①中国动力煤市场

2024 年，我国商品煤消费量保持增长，煤炭先进产能平稳有序释放，煤炭兜底保障作用充分发挥。全国煤炭经济运行基本平稳，煤炭价格中枢有所回落。截至 2024 年末，国煤下水动力煤价格指数 NCEI（5,500 大卡）中长期合同执行价格为 696 元/吨，较上年末下降 14 元/吨；全年执行中长期合同价格均价约 701 元/吨，较上年均值下降 13 元/吨。现货交易价格震荡下行，全年秦皇岛港 5,500 大卡动力煤成交均价约 861 元/吨，同比下降约 11.0%。

从供给侧看，煤炭保障能力持续增强，煤炭产量保持增长。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 47.6 亿吨，同比增长 1.3%。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陕西省、新

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年原煤产量占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的 81.7%，其中山西省原煤产量同比下降 6.9%。社会主要环节存煤处于高位。全年进口煤炭 5.4 亿吨，同比增长 14.4%，主要来自印度尼西亚、俄罗斯、澳大利亚、蒙古国等，进口煤炭平均成本下降约 14.0%。

从需求侧看，2024 年我国商品煤消费量同比增长约 1.3%。其中发电行业商品煤消费量占总消费量比例约 58.7%，同比增幅 1.2%；化工行业商品煤消费量同比增长 8.3%；钢铁、建材行业煤炭消费量同比下降。

②国际动力煤市场

2024 年，全球经济复苏，部分区域地缘政治加剧形势下，能源消耗对煤炭的依赖性增强。国际能源署预测，2024 年世界煤炭消费量突破 87.7 亿吨，创历史新高。全球煤炭产量小幅增长。依据统计数据，2024 年印度煤炭总产量 10.8 亿吨，同比增长 7.2%；印度尼西亚煤炭产量 8.4 亿吨，同比增长 7.8%；蒙古国煤炭产量 9,772 万吨，同比增长 20.2%。美国、澳大利亚、俄罗斯煤炭产量下降。BigMint 整理的初步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煤炭出口（包括动力煤和冶金煤）达到 15.87 亿吨，同比增长超过 4%。印度尼西亚煤炭出口量约为 5.58 亿吨，同比增长超过 7.0%；澳大利亚、美国、蒙古国等出口量保持增长。全球煤炭需求继续向东转移，中国、印度等国进口量保持增长。受需求增速放缓、终端用户库存高位等因素影响，2024 年全球煤炭价格整体震荡回落，年末纽卡斯尔 NEWC 动力煤现货价格较上年末下降约 10.9%。

2) 行业趋势

随着供给侧改革的逐步推进，煤炭行业呈现出由大中小煤矿并举、中小煤矿为主，逐步转型到大型煤矿为主的趋势。加快大型煤炭基地外煤矿关闭退出，降低鲁西、冀中、河南、两淮大型煤炭基地生产规模，控制蒙东（东北）、晋北、晋中、晋东、云贵、宁东大型煤炭基地生产规模，到“十四五”末，国内煤炭产量控制在 41 亿吨左右，全国煤炭消费量控制在 42 亿吨左右。全国煤矿数量控制在 4,000 处左右。建成智能化生产煤矿数量 1,000 处以上；建成千万吨级矿井（露天）数量 65 处、产能近 10 亿吨/年。此外，2018 年国家发改委等 12 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等政策，支持有条件的煤炭企业

之间实施兼并重组，或与产业链相关企业进行兼并重组，使煤炭企业平均规模扩大、产业格局优化。从长期来看，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规模较大的企业将得到有力支撑。

煤炭行业来看，我国经济增长将持续拉动能源需求，煤炭作为全球最重要的能源来源之一，尽管面临着可再生能源、低碳发展和环保要求的多重挑战，在可预见的未来市场中依旧扮演着关键角色。预计电力和化工用煤是煤炭消费的主要增量来源。煤炭产量预计总体保持稳定。进口煤价格优势缩小，进口煤量或小幅减少。总体来看，2025年煤炭市场供需向平衡偏宽松方向发展，市场煤占比增加，煤炭市场价格中枢或小幅下降，稳定在合理区间。受季节性波动、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局部地区、部分时段可能出现供应偏紧的局面。

（2）电力行业

1) 行业概况

2024年，全国电力系统稳定运行，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全社会用电量98,52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8%。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94,19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6%。其中，火电发电量63,43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占全国发电量的67.4%。火电、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1.5%、10.7%、2.7%、11.1%和28.2%。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3,442小时，同比减少157小时。其中，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4,400小时，同比减少76小时（煤电平均利用小时为4,628小时，同比减少62小时）。

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14.5亿千瓦，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2024年，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全年合计新增装机3.6亿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重达到82.6%。截至2024年底，全国全口径火电装机14.4亿千瓦，其中煤电11.9亿千瓦、同比增长2.6%，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35.7%，同比降低4.2个百分点。

煤电充分发挥了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作用。2024年，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为54.8%，比上年降低3.0个百分点。2024年，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15.4%，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量占总发电量增量的比重达84.2%。受资源等因素影响，2024年水电和风电月度间增速波动较大，煤电充分发挥了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作用。

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加快推进。2024年，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61,79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0%，占全社会用电量的62.7%。其中，全国电力市场中长期电力直接交易电量为46,53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1%。全国完成跨区输送电量9,24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0%，完成跨省输送电量2.0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1%。

2) 行业趋势

电力行业来看，综合考虑我国目前阶段经济增长潜力、“十四五”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措施等因素，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预测结果，预计2025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6%左右。新能源装机持续增长，部分地区新能源消纳压力凸显。预计2025年底煤电占总装机比重将降至三分之一。综合考虑电力消费需求增长、电源投产等情况，预计2025年迎峰度夏等用电高峰期部分地区电力供需形势紧平衡。

(3) 煤化工行业

以煤炭为原料的相关化工产业被统称为煤化工。我国煤化工的发展始于20世纪40年代，先后在南京、大连建成了两个以煤为原料的化工基地，生产合成氨、化肥、焦炭、苯、萘、沥青、炸药等产品。50年代建成了吉林、兰州、太原三大煤化工基地，生产合成氨、甲醇、化肥、电石、石灰氮、染料、酒精和合成橡胶等产品。60-70年代，随着化肥工业的发展，在我国各地建成了一批以煤为原料的中、小型氮肥厂，在生产化肥的同时还生产各种化工产品，初步形成了我国煤化工生产基地。70年代以后，石油化工的崛起使煤化工一度受到冷落。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资源结构，决定了发展煤化工的必要性和重要性。80年代以后，我国又建设了部分大型煤化工基地。

现代煤化工行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动力则来自技术创新。通过现代煤化工技术，可以把固态的煤转化为石油替代化工产品和清洁能源，可在很大程度上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极大地减少碳化物、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排放；现代煤化工技术也为二氧化碳捕集与储存提供便利条件，其产业化的应用将对保护环境具有积极意义，为煤化工走低碳技术路线提供了技术支撑。

国家高度重视煤化工产业发展，近期政策以规范和稳妥发展为主调。煤炭清

洁转化是我国能源战略的重要内容，一直受到国家高度重视。但煤化工产业对环境影响大、耗水高，部分新型煤化工技术尚不成熟，加上近年来发展过热，一些地方不顾资源、生态、环境等方面的承载能力，出现了盲目规划、竞相建设煤化工项目的苗头。因此，近期政策主调是促进煤化工产业规范、稳妥发展，对新建项目实行严格审批，重点做好现有煤制油、煤基烯烃、煤制二甲醚、煤基天然气、煤制乙二醇五类示范工程。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发布了《关于加强煤化工项目建设管理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关于加强煤制油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细则》《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规范煤制天然气产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等政策措施，对行业发展进行规范。

煤化工产业是未来煤炭工业发展的方向之一，对于中国减轻燃煤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中国对进口石油的依赖均有着重大意义。在上述行业现状和政策背景下，传统煤化工市场空间有限，发展重点是提升技术水平，发展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新型煤化工发展空间大，产业化进程及发展速度主要取决于示范工程进展和国家政策。总体而言，大力发展新型煤化工能源技术，是在我国技术经济高度发展进程中必须采取的符合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可持续发展总体战略部署的重要措施。未来煤化工的发展方向是在传统煤化工稳定发展的同时，加大力度发展可替代石油的接近能源与化工品的新型煤化工技术，并建成技术先进、大规模、多种工艺集成的新型煤化工企业或产业基地。

（4）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是世界最大的煤炭销售公司、火力发电公司、风力发电公司和煤制油煤化工公司，拥有煤炭、火电、新能源、水电、运输、化工、科技环保、产业金融等八大业务板块，2024年世界500强排名第84位。

（5）核心竞争力

1) 独特的经营方式和盈利模式

发行人拥有规模可观、高效运营的煤炭、发电业务，拥有铁路、港口和船舶组成的大规模一体化运输网络，形成了煤炭、电力、运输、煤化工一体化开发，产运销一条龙经营，各产业板块深度合作、有效协同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坚

持市场导向，加强资源组织和运输调度，充分发挥煤电化运全产业链一体化资源和规模优势，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不断提升价值链创效能力，整体竞争力持续加强。

2) 煤炭资源储量

发行人拥有优质、丰富的煤炭资源，适宜建设现代化高产高效煤矿。煤炭资源储量位于中国煤炭公司前列。

3) 专注于公司主业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经营理念

发行人管理团队具有深厚的行业背景和管理经验，重视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紧密围绕公司主业开展运营，持续专注于能源领域的清洁生产、清洁运输和清洁转化。

4) 产业技术和科技创新能力

发行人持续加强产业技术和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煤炭绿色开采、安全生产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清洁燃煤发电、重载铁路运输等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初步形成了科学决策、系统管理、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的科技资源一体化运行模式和科技创新驱动型发展模式。

多年来，发行人积极探索，建立了以自主实施为主，对外许可、知识产权作价入股投资等为辅的多元化知识产权运用模式，推动了专利等知识产权转化为生产力和经济效益。

3. 经营业绩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年				2023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最近一年
煤炭	3,945.42	2,840.31	28.01	50.92	4,273.34	3,047.87	28.68	53.87
常规能源（电力）	4,138.51	3,646.20	11.90	53.41	4,132.55	3,652.47	11.62	52.10
煤化工	767.73	585.92	23.68	9.91	801.80	640.32	20.14	10.11
交通运输	616.51	413.52	32.93	7.96	595.89	402.28	32.49	7.51
新能源	687.52	404.56	41.16	8.87	585.01	336.36	42.50	7.38
科技环保	250.44	224.93	10.19	3.23	254.66	242.05	4.95	3.21
产业金融	107.17	33.52	68.72	1.38	81.85	27.40	66.52	1.03

其他及抵消数	-2,764.82	-2,741.41	-	-35.68	-2,792.92	-2,803.80	-	-35.21
合计	7,748.48	5,407.55	30.21	100.00	7,932.19	5,544.94	30.10	100.00

2024年度，发行人科技环保板块毛利率为10.19%，较2023年度4.95%增加5.24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实行严格的成本管控措施，风机单位制造成本同比下降所致。2024年度，发行人产业金融板块营业收入为107.17亿元，较2023年度81.85亿元增加25.32亿元，增加30.93%，主要是由于租赁业务、保理业务、信贷规模增长所致。

二、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224,141,951.44	209,302,206.72	7.09	-
2	总负债	131,854,033.08	123,176,465.50	7.04	-
3	净资产	92,287,918.36	86,125,741.22	7.15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109,901.72	52,870,689.26	6.13	-
5	资产负债率 (%)	58.83	58.85	-0.03	-
6	流动比率	0.57	0.54	5.56	-
7	速动比率	0.52	0.49	6.12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2,832.54	7,590,859.15	-35.81	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77,251,389.82	79,112,604.22	-2.35	-
2	营业成本	54,025,434.76	55,380,591.81	-2.45	-
3	利润总额	12,353,751.18	11,923,098.08	3.61	-
4	净利润	9,151,406.63	8,849,092.18	3.42	-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5,719.14	4,487,584.42	10.65	-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708,323.96	17,740,753.88	-0.18	-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3,105,049.79	-19,029,132.66	-21.42	-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675,005.48	-5,279,127.27	150.67	银行借款等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GK 国能 01
债券代码	241054.SH
募集资金总额	4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绿色中期票据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绿色中期票据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运作

发行人募集资金由专户划转至财务公司账户后，最终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偿还公司到期绿色中期票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年8月30日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GK 国能 01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GK 国能 01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流动比率	0.57	0.54
速动比率	0.52	0.49
资产负债率（%）	58.83	58.85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4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7、0.54，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49。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为稳定。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4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83%、58.8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GK 国能 01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 GK 国能 01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GK 国能 01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联合资信）。联合资信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GK 国能 01 不涉及债项评级。

作为 GK 国能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就投资者保护机制约定如下：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二）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

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三)’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二)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4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5 月 27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5 月 27 日,到期一次性还本。(如遇非交易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四、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良好,保持了较快的增长,盈利能力逐步增强。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国家能源集团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907.95 亿元、8,178.65 亿元、7,932.19 亿元和 2,007.72 亿元,

净利润分别为 618.02 亿元、802.26 亿元、884.91 亿元和 238.14 亿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国家能源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01.18 亿元、2,278.62 亿元、1,774.08 亿元和 461.29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体现了公司主营业务有较强的现金获取能力。国家能源集团较强的经营实力和资源整合能力，能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较强的保障。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国家能源集团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和存货分别为 1,409.23 亿元和 332.46 亿元。若出现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高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二）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公司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授信总额度约为 3.23 万亿元。公司具有充足的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保障。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出具确认通知书，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或特别承诺的执行情况。

二、其他事项

无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GK 国能 01 为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21 国家能源 GN001”。“21 国家能源 GN001”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国电济源大岭风电场工程，为风力发电类项目，项目位于河南省，工程建设规模为 4.95 万千瓦，拟安装 24 台单机容量 2MW、1 台单机容量 1.5MW 风电机组。“21 国家能源 GN001”共使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于该项目，项目于 2015 年 8 月已并网运营；

2、国电济源苏岭风电场项目，为风力发电类项目，项目位于河南省，项目总装机规模 52MW，安装 26 台单机容量 2.0MW 风电机组。“21 国家能源 GN001”共使用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于该项目，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已并网运营；

3、国电河南电力有限公司范县新能源分公司 46 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为风力发电类项目，项目位于河南省，项目拟安装 23 台单机容量为 2MW 的风电机组，总装机规模 46MW，同步配套建设相应 35KV 开关站、箱变 23 台等配套设施。“21 国家能源 GN001”共使用募集资金 7,000 万元于该项目，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已并网运营；

4、国电河南电力有限公司陕县栗子坪风电场项目，为风力发电类项目，项目位于河南省，建设规模为 50MW，拟安装单机容量 2,000KW 风电机组 25 台，风电与箱变采用一机一变单元方式接线，配套建设 1 座 100Kv 升压站，安装 1 台 110/350Kv 升压变压器，以 1 回 110Kv 线路接入电网。“21 国家能源 GN001”共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于该项目，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已并网运营；

5、国电封丘荆隆宫风电项目，为风力发电类项目，项目位于河南省，装机容量 50MW，建设风电机组、升压站、输变电线路、道路等设施。“21 国家能源 GN001”共使用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于该项目，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已并网运营；

6、国电郸城胡集风电场项目，为风力发电类项目，项目位于河南省，项目

建设总装机容量为5万千瓦。本项目电力输出工程原则上由电网企业负责投资建设。“21 国家能源 GN001”共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于该项目，项目于2021年4月1日已并网运营；

7、国电西平5万千瓦平原风电项目，为风力发电类项目，项目位于河南省，项目新建25×2MW风力发电机组，同时按规范及环保要求同步建设风电项目升压站及其他生产工程和辅助设备。“21 国家能源 GN001”共使用募集资金7,000万元于该项目，项目于2021年3月15日已并网运营；

8、青海玛尔挡水电站项目，为水力发电类项目，项目位于青海省，电站安装4台55万千瓦、1台12万千瓦泥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232万千瓦。水电站枢纽由挡水建筑物、右岸溢洪道及泄洪放空洞、右岸地下引水发电系统、左岸生态放水洞等组成。挡水建筑物为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最大坝高211米。“21 国家能源 GN001”、共使用募集资金300,000万元于该项目，该项目已于2024年12月31日全容量投产发电；

9、双辽莲花山风电场工程，为风力发电类项目，项目位于吉林省，风电场规划容量为198MW，本工程建设规模为49.5MW。项目装设16台容量3.0MW风力发电机组及修建升压站等配套设施。“21 国家能源 GN001”共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于该项目，项目于2021年12月5日全部并网发电，2023年12月完成竣工决算工作；

10、东台三期（弥南），项目位于江苏省东台市琼港镇南部区域，项目为风力发电项目，总装机规模110MW。“21 国家能源 GN001”共使用募集资金1,100万元于该项目，项目于2017年3月1日全部并网，竣工决算时间2018年12月14日；

11、睢宁一期风电项目，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姚集镇，项目为风力发电项目，装机规模为36MW。“21 国家能源 GN001”共使用募集资金8,400万元于该项目，项目于2017年7月13日全部并网发电；

12、东台六期风电项目，项目位于江苏省，为风力发电项目，装机容量53MW。“21 国家能源 GN001”共使用募集资金9,500万元于该项目，项目于2020年11

月全部并网，2021年1月11日完成竣工决算工作；

13、苏步井项目，项目位于江苏省项目盐池县花马池镇北部，为风力发电项目，装机容量200MW。“21国家能源GN001”共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于该项目，项目于2016年12月24日全部并网；

14、太平沟一期、生力马二期，项目位于辽宁省。太平沟一期项目位于阜新市阜蒙县王府镇，为风力发电项目，装机容量47,500kW。生力马二期项目位于阜新市阜蒙县王府镇，为风力发电项目，装机容量50,000kW。“21国家能源GN001”共使用募集资金15,600万元于该项目，太平沟一期于2016年3月28日全容量并网发电、生力马二期2018年1月24日全容量并网发电；

15、青山一二期项目，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青山乡西部，项目为风力发电项目，一期装机规模49.5MW、二期装机规模50MW。“21国家能源GN001”共使用募集资金20,400万元于该项目，项目于2018年5月5日全部并网；

16、川井五期风电项目，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川井苏木境内，项目为风力发电项目，安装134台单机容量1,500千瓦的风电机组。“21国家能源GN001”共使用募集资金30,000万元于该项目，项目于2013年12月并网；

17、国能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海洋哨项目，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州元谋县，项目为风力发电项目，安装24台单机容量2,000千瓦和1台1,500千瓦的风电机组。“21国家能源GN001”共使用募集资金16,000万元于该项目，项目于2014年12月开工建设，2015年12月投产，目前项目并网运营，且状况良好，上网发电稳定，环保措施齐备；

18、国能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雷应山项目，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州元谋县，项目为风力发电项目，安装33台单机容量1,500千瓦的风电机组。“21国家能源GN001”共使用募集资金1,500万元于该项目，项目于2011年5月开工建设，2012年2月投产，目前项目并网运营，且状况良好，上网发电稳定，环保措施齐备；

19、国能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黑马井项目，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州元谋县、武定县，项目为风力发电项目，安装 33 台单机容量 1,500 千瓦的风电机组。“21 国家能源 GN001”共使用募集资金 2,100 万元于该项目，项目于 201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12 月投产，目前项目并网运营，且状况良好，上网发电稳定，环保措施齐备；

20、国能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清水海项目，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项目为风力发电项目，安装 24 台单机容量 2,000 千瓦和 1 台单机容量 1,500 千瓦的风电机组。“21 国家能源 GN001”共使用募集资金 9,400 万元于该项目，项目于 201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7 月投产，目前项目并网运营，且状况良好，上网发电稳定，环保措施齐备。

根据“21 国家能源 GN001”募投项目 2024 年的运行数据，募投项目 2024 年产生总体环境效益如下：温室气体减排量 4,577,756.55 吨、节能量 1,853,037.03 吨、二氧化硫减排量 509.94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817.15 吨、颗粒物减排量 104.45 吨。根据“21 国家能源 GN001”募集资金投向募投项目金额占募投项目总投资比例，由“21 国家能源 GN001”募集资金投向募投项目所产生的温室气体减排量 866,697.97 吨、节能量 350,901.23 吨、二氧化硫减排量 96.58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154.72 吨、颗粒物减排量 19.79 吨。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